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6253009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富里—東竹軌枕抽換，及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，前者未夯實道碴，復隨日間鋼軌溫度升高，造成鋼軌挫屈；後者未依規定申請列車慢行及僅憑經驗將線形整平等違失。肇致兩次列車出軌，均因養護或整修不佳，且未落實監視軌道狀況及適當應變處置作為，事後又無法監督改善，致違失重複發生，嚴重危及鐵路行車安全案。

依據：106年3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3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